

农银汇理行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其中投资于成长性行业股票的比例不低于股票资产的80%;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5年一季度继续看好市场整体表现,无论是成长股、主题概念还是蓝筹股都存在绝对收益机会,在经济增长和周期性并无反转改善趋势的背景下,主要自上而下挑选在风口的主题和个股。国内居民和企业风险偏好的提升以及大类资产配置从固定收益向权益类资产转移是推动本轮行情的主要原因,暂时还没有看到明显的系统性风险出现,目前在年报/季报披露期,主要需要回避的是业绩严重低于预期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35.4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1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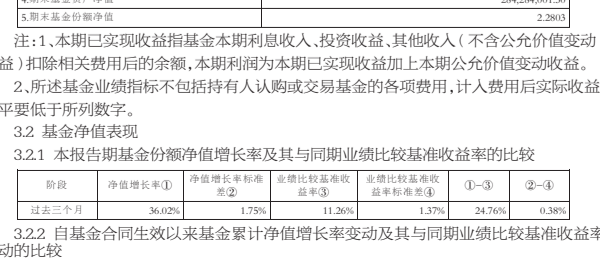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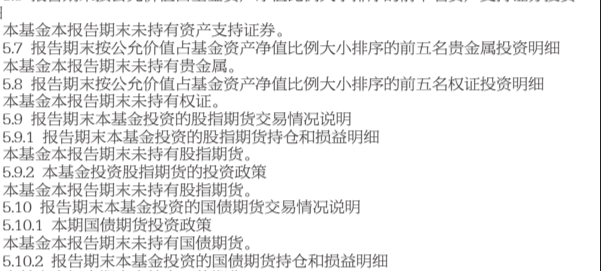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5年一季度继续看好市场整体表现,无论是成长股、主题概念还是蓝筹股都存在绝对收益机会,在经济增长和周期性并无反转改善趋势的背景下,主要自上而下挑选在风口的主题和个股。国内居民和企业风险偏好的提升以及大类资产配置从固定收益向权益类资产转移是推动本轮行情的主要原因,暂时还没有看到明显的系统性风险出现,目前在年报/季报披露期,主要需要回避的是业绩严重低于预期的公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增长36.0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6%。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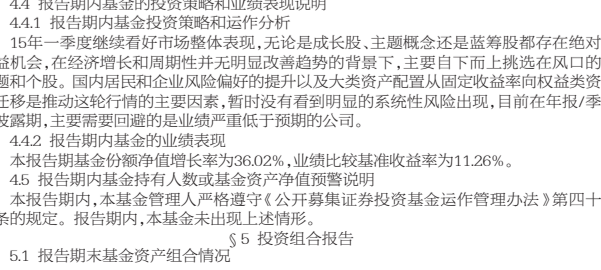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任职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4.2 管理人对于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安全高效的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规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5年一季度市场相对于去年4季度,风格切换明显。年初在监管机构严查两融等影响下蓝筹股出现回调而创业板走出了一轮波澜壮阔的行情,计算机、传媒、电子等板块表现抢眼。两会后在政府大力推行互联网+政策导向下,互联网金融行业掀起波澜壮阔的行情。本基金顺势调整资产配置,将重点投向与互联网+密切相关的传统行业的龙头企业,同时有限的参与地产、金融等低估值价值性价比的投资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表现 本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25.3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1.26%。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上述情形。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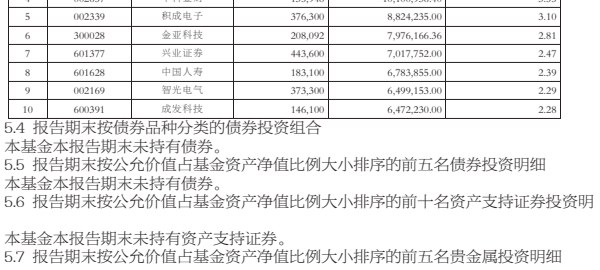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农银汇理行业领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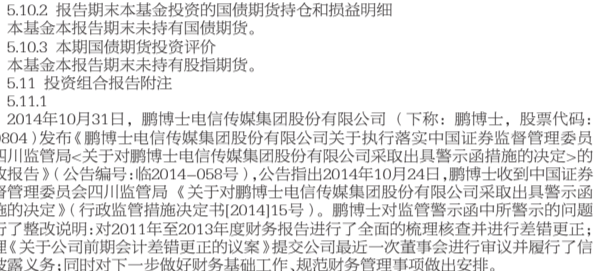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期内基金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

基金产品概况

Table with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基金合同生效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投资目标, 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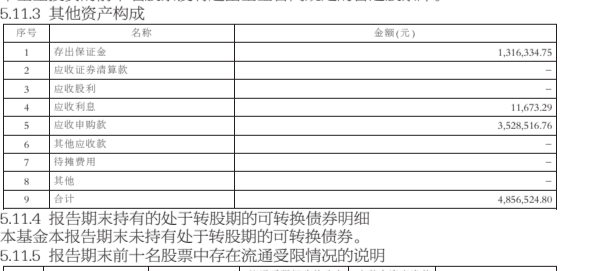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指标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Table with columns: 阶段, 净值增长率为1, 净值增长率为2, 净值增长率为3, 净值增长率为4, 净值增长率为5, 净值增长率为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股票,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6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范围为5%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基金管理人: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年4月20日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4月1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